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非专用校车除外条款

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。

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校车驾驶员无有效校车驾驶证驾驶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对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未取得使用许可，非用于接送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目的和用途中发生保险事故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，以及不符合《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（GB 24407-2012）》标准的幼儿园幼儿、小学生专用校车而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被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准。